

鹤山市财政局文件

鹤财预〔2016〕4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

鹤山市 2016 年地方财政收支预算草案已经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并结合我市社会事业发展重点，现将 2016 年市直部门预算有关事项下达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部门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鹤山市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府、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并加力增效，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实施减税降费等政策措施，确保实现稳增长、促

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宏观调控目标；充分发挥财政政策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经济转型升级和培育发展新动力的重要作用，大力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重点保障基本民生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利用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增加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财政风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编制原则：一是依法依规，强化约束：树立法治的观念并贯穿预算编制全过程，按硬化预算约束的要求，预算编制全面反映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资金保障需求。二是积极稳妥，收支平衡：收入预算编制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留有余地，支出预算编制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勤俭节约等原则，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新增支出。三是细化预算，精确编制：细化预算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编列到款。四是加强统筹，盘活存量：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避免财政资金使用“碎片化”，盘活各领域“沉睡”的财政资金，统筹用于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和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增加资金有效供给。五是加强调控，力促增长：预算编制要从大局出发，坚持稳增长与调结构两手抓，以质量效益为中心，促进稳增长与调结构相平衡，确保经济运行调速不减势、量增质更优。六是民生优先，保障底线：坚持民生导向、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的基本思路，完善民生保障体制机制，进一步夯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七是信息公开，预算透明：将公开透明贯穿预算改革和管理全过程，除涉密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均应公开本部门预决算，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都要公开。

二、部门预算内容及标准

1、人员支出

按人员职级和统发标准计算，年末据实结算。

2、公用经费

按单位 2015 年 12 月在编在职实有人数和规定标准核定，超支不补，若年中出现人员变动，则根据实际工作月份和人数折算调整公用经费。一般公共部门公用经费标准为 13000 元/人。

3、一般专项业务经费

依据单位工作性质和年度工作任务，安排单位专项业务经费（具体项目见附表），一般专项业务经费不可列支“三公”经费及人员支出。

4、其他支出

属补充公用经费性质及执法经费等，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安排，可用于“三公”支出。

5、政府采购资金预算

包括各部门从公用经费、一般专项业务费、其他支出经费及财政专户等资金中安排，用于政府采购的资金。

6、“三公”经费预算

包括各部门从公用经费、其他支出经费及财政专户等资金中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以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按照上级有关要求，“三公”经费不能超过 2015 年部门决算数。

三、部门预算执行要求

1、各部门应本着“量入为出、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本部门职能分工、工作计划和现有公共资源配置情况，以及行政事业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统筹安排资金，确保预算收支平衡。

2、按照部门预算“综合预算、统筹安排”的原则，除特殊原因外，预算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一般不予追加经费。

3、根据《鹤山市市直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要求，各部门应严格按照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细化明细支付规定执行，各项资金均要纳入国库集中支付。

4、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规则和国库管理会计制度，加强核算，做好有关账务处理工作。并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会计报表送财政局有关业务股室。

5、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部门预算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二条规定，各部门应在2016年部门预算下达后二十日内向社会公开。

以上通知，请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鹤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2月17日印发

(共印135份)